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藝術學院		
1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各組</u>修課規定，以下課程未修畢時，不得修習大四【畢業製作】、【畢業專題討論】課程： 視覺傳達組：【平面設計】、【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 電腦動畫組：【電腦動畫製作(一)】、【電腦動畫製作(二)】。 金工產品組：【基礎金工製作】、【雕臘與鑄造】、【鍛造與容器製作】。 室內設計組：【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二)】。	第七條 修課規定 (一) 以下課程<u>各組低年級專業科目未修畢時，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u>。未修畢時，<u>均</u>不得修習大四【畢業製作】、【畢業專題討論】課程： 視覺傳達組：【平面設計】、【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 電腦動畫組：【電腦動畫製作(一)】、【電腦動畫製作(二)】。 金工產品組：【基礎金工製作】、【雕臘與鑄造】、【鍛造與容器製作】。 室內設計組：【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二)】。	為使學生如期順利畢業，放寬擋修規定。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 5 月底）審查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u>4</u>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 4 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5月底)審查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 (一)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u>6</u>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 4 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發	為符合實際申請作業需要，延後收件期限。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之成績。(3)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	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										
	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 (一)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二)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 (三)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及上傳圖書館論文電子檔，並附上【畢業成果報告】(含論文發表成果表、創作個展成果表、競賽成果表、畢展成果表)繳交系所。 (四)學位審查未獲通過或學位資格保留時，其相關規定悉以「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為準。	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 (一)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二)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 (三)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口試前展出畢業展。而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或創作論文繳交系所。並附上個展照片、創作之作品與論文電子檔。 (四)學位審查未獲通過，以延畢一年為原則，如提出申請獲審查委員會同意，可延緩一學期畢業。	修訂文字，並依母法訂定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傳播學院											
1	影像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1 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9 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3 學分，...	一、配合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本系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原學分數</td><td>異動後學分數</td></tr><tr><td>傳播理論</td><td>(3/0)</td><td>(2/2)</td></tr><tr><td>傳播研究方法</td><td>(0/3)</td><td>(2/2)</td></tr></table> 二、將專業必修課程自 39 學分調整為 41 學分。 三、將選修課程自 33 學分調整為 31 學分。	科目名稱	原學分數	異動後學分數	傳播理論	(3/0)	(2/2)	傳播研究方法	(0/3)	(2/2)
科目名稱	原學分數	異動後學分數										
傳播理論	(3/0)	(2/2)										
傳播研究方法	(0/3)	(2/2)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七條 <u>畢業製作修課規範與審查機制另依「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畢業製作審查施行規則」辦理。</u>		新增條文。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八至九條 (略)。	第七至八條 (略)。	條次變更，條次依序遞增。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u>(六)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外籍生如來自英文為母語國家，或學生(包含本籍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前一學位其教學以英文為主，經本所認定後，得予採計，免參加英檢考試及修習本所公告畢業門檻相關之英文課程。</u>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u>(六)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u>	新增外籍生如來自英文為母語國家，或學生(包含本籍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前一學位其教學以英文為主，英檢規定事宜。 ※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u>TOEFL IBT 70</u>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含)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 <u>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以下兩方式擇一進行，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方式一「參加本所認定之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方式二「修習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u>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	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u>IBT TOEFL 87 分</u> 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含)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 <u>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u>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	1. 原條文IBT TOEFL 87 分異動為 TOEFL IBT 70分。 2. 若成績未達標準，除既有須再考一次之外，另外新增可補修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之規定。 ※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醫學院		
1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u> <u>老人或長期照護養成教育或實務經驗較弱學生需修讀：「成人發展與老化」、「銀髮族活動設計」、「失智症照護概論」、「長期照護」、「生物統計學」之強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u>	因本條條文未明確陳述評估標準，故先行刪除。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u>三</u> 條至第 <u>五</u> 條 (略)。	第 <u>四</u> 條至第 <u>六</u> 條 (略)。	條次變更及條次依序遞減。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理工學院		
1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四條 <u>選修同名之全英語課程與中文課程可相互抵免。</u>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四條 <u>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若與必修課同名，則可抵免必修學分，若中英文課程皆修畢，則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u>	因應每學年課程之授課語言不同。必修科目表業經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應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資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9</u> 學分。 六、應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資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u>27</u>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第二條 五、應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資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 六、應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資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u>30</u>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理工學院推動跨領域課程整合，修訂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整體架構與學分數，同步修訂修業規則。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擋修規定： 應用數學組： <u>(一)「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積分(二)」。</u> <u>(二)~(八)</u> (略)。 資訊數學組：	第三條擋修規定： 應用數學組： <u>(一)~(七)</u> (略)。 資訊數學組：	修正擋修規定，新增第三條第一項次後，第二項次序號依序變更。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一)「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積分(二)」。</u> <u>(二)~(七)(略)。</u>	<u>(一)~(六)(略)。</u>	
	第四條 <u>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含專業必修課程 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需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u>	第四條 <u>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u> <u>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u> <u>二、修滿論文 6 學分。</u> <u>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論文及選修課程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u>	碩士班於 107 學年度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資訊數學組兩組，同步修正必修科目表(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生命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1</u> 學分。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u> 學分。	108 年 03 月 04 日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提議之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異動並同步修正修業規則條文。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 三、通識<u>涵養</u>課程中本系排除自然類學群。 四、<u>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基礎核心課程之程式設計(一)、普通化學(一)及普通生物學(一)，共計 9 學分。</u>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 三、通識<u>課程</u>中本系排除自然類學群。 四、<u>專業必修課程包含「普通生物學」8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 學分、「專題討論」2 學分、「論文選讀」2 學分與「前瞻生命科學專題導論」2 學分，系必選課程 48 學分，共計 64 學分。</u>	108 年 03 月 04 日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提議之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異動並同步修正修業規則條文。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必選課程 一、<u>本系領域核心課程必修包含「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有機化學」3 學分、「前瞻生命科學專題導論」3 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 學分、「生物統計學」3 學分、「生物化學(一)」3 學分、「專題討論」2 學分與「論文選讀」2 學分，共計 21 學分。</u>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必選課程 一、<u>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理工基礎群組之課程，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 2 科(正課與實驗視為 1 科)均需及格。</u>	108 年 03 月 04 日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提議之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異動並同步修正修業規則條文。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三(略)。 四、<u>未修或申請停修「生物化學(一)」，皆不得選修「生物化學(二)」及「生物化學實驗」。</u>	二、～三(略)。 四、<u>「生物化學」上學期申請停修，下學期「生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實驗」皆不得選修。</u>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擋修規定： 一、～二(略)。 三、「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一)需達60分才能選修。 四、<u>「數據分析程式語言」與「試驗設計」：需有生物統計學之修課記錄才能選修。</u>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擋修規定： 一、～二(略)。 三、「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u>正課上學期</u>需達60分才能選修。	※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4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擋修規定： 「普通物理(二)」或「微積分(二)」擋修「電磁學(一)」。<u>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u> 「普通物理(二)」、「微積分(二)」兩科皆50分以上可以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	第四條 擋修規定： 「普通物理(二)」或「微積分(下)」擋修「電磁學(一)」。<u>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u>「普通物理(二)」、「微積分(下)」兩科皆50分以上可以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	理工學院推動跨領域課程整合，修訂108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整體架構與學分數，業經108.03.27. 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步修訂修業規則。 修正擋修規定「微積分(下)」改為「微積分(二)」。 ※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5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2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二)學生<u>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u>程式語言(大一上、下)、高等程式設計(大二上)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才具修課「專題(一)」課程資格(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2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二)學生<u>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u>程式語言(大一上、下)、高等程式設計(大二上)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才具修課「專題(一)」課程資格(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u>(三) 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u>	依據本系「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訂第二章第三條條文。 依據「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並配合本系108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調整，增加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刪除原規則第三條第三

<u>(三) 學生必須修畢完整五學期且程式設計(一)、(二)、(三)任一學期修習通過者，才具修習「專題(一)」課程資格(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u>(四)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計算機概論」者，可修讀上學期 3 學分「計算機概論」，另外須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以補不足之學分差。</u> <u>(五)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程式語言(一上)」、「程式語言(一下)」、「高等程式設計(二上)」者，可分別修讀 3 學分「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三)」代替之。</u> <u>(六) 轉學(系)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修。</u>	<u>重補修「計算機概論」可修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計算機概論」，另外須修讀本系任意一門 3 學分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差。</u> <u>(四)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尚須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者，可改修讀本系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u> <u>(五) 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修。</u>	款、第四款條文。 原規則第五款條文編號變更為第六款。 修定第六款條文部份文字。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 <u>擋修規定：</u> <u>(一)「微積分」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u> ... <u>(五)「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計算機組織」(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u>(六)「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能修「微積分(二)」(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u>(七)「程式設計(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程式設計(二)」(108(含)</u>	第四條 <u>擋修規定：</u> <u>(一)「微積分」下學期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u> ... <u>(五)「組合語言」成績及格方能修「計算機組織」(10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依據本系「107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訂第二章第四條條文。 依據「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並配合本系108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調整，增加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條文。

	<u>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u>(八)「離散數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離散數學(二)」(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u>(九)「微積分(二)」成績及格方能修「工程數學」(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u>(十)「程式設計(二)」成績及格方能修「演算法」(108(含)學年度以前入後生適用)。</u> <u>(十一)「程式設計(二)」成績及格方能修「資料結構」(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6	化學系									
	<table><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tr><td>第二條 (六)<u>畢業前應選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u></td><td>第二條 (六)<u>選修課程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畢業前應選修本系所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u></td><td>配合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如下： 一.微積分(3/3)學年課程改為微積分(一)(3/0)、微積分(二)(0/3)學期課程。 二.化學數學(2/2)學年課程改為化學數學(一)(2/0)、化學數學(二)(0/2)學期課程。 三.普通化學(3/3)學年課程改為普通化學(一)(3/0)、普通化學(二)(0/3)學期課程。 四.有機化學學年課程改為有機化學(一)(4/0)、有機化學(二)(0/4)學期課程。 五.普通物理(3/3)學年課程改為普通物理(一)(3/0)、普通物理(二)(0/3)學期</td></tr><tr><td>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u>「微積分(一)」、「微積分(二)」</u>擋修<u>「化學數學(一)」、「化學數學(二)」、「物理化學(一)」</u>；<u>微積分(一)、微積分(二)</u>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u>「化學數學(一)」、「化學數學(二)」、「物理化學(一)」</u>。 (二)<u>「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u>擋修「無機化學」；<u>「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u>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 (三)<u>「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u>擋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有機醣化學</td><td>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u>「微積分」</u>擋修<u>「化學數學」、「物理化學(一)」</u>；<u>微積分</u>必須<u>上、下學期</u>成績均及格方能修<u>「化學數學」、「物理化學(一)」</u>。 (二)<u>「普通化學」</u>擋修「無機化學」；<u>「普通化學」</u>必須<u>上、下學期</u>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 (三)<u>「有機化學」</u>擋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有機立體化學」、「藥物製程」、「綠色化學」；<u>「有機化學」</u>必須<u>上、下學期</u>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有機立體化學」、「藥物製程」、「綠色化學」。</td><td></td></tr></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六) <u>畢業前應選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u>	第二條 (六) <u>選修課程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畢業前應選修本系所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u>	配合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如下： 一.微積分(3/3)學年課程改為微積分(一)(3/0)、微積分(二)(0/3)學期課程。 二.化學數學(2/2)學年課程改為化學數學(一)(2/0)、化學數學(二)(0/2)學期課程。 三.普通化學(3/3)學年課程改為普通化學(一)(3/0)、普通化學(二)(0/3)學期課程。 四.有機化學學年課程改為有機化學(一)(4/0)、有機化學(二)(0/4)學期課程。 五.普通物理(3/3)學年課程改為普通物理(一)(3/0)、普通物理(二)(0/3)學期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u>「微積分(一)」、「微積分(二)」</u> 擋修 <u>「化學數學(一)」、「化學數學(二)」、「物理化學(一)」</u> ； <u>微積分(一)、微積分(二)</u>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 <u>「化學數學(一)」、「化學數學(二)」、「物理化學(一)」</u> 。 (二) <u>「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u> 擋修「無機化學」； <u>「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u>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 (三) <u>「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u> 擋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有機醣化學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u>「微積分」</u> 擋修 <u>「化學數學」、「物理化學(一)」</u> ； <u>微積分</u> 必須 <u>上、下學期</u> 成績均及格方能修 <u>「化學數學」、「物理化學(一)」</u> 。 (二) <u>「普通化學」</u> 擋修「無機化學」； <u>「普通化學」</u> 必須 <u>上、下學期</u> 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 (三) <u>「有機化學」</u> 擋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有機立體化學」、「藥物製程」、「綠色化學」； <u>「有機化學」</u> 必須 <u>上、下學期</u> 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有機立體化學」、「藥物製程」、「綠色化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六) <u>畢業前應選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u>	第二條 (六) <u>選修課程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畢業前應選修本系所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u>	配合 108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如下： 一.微積分(3/3)學年課程改為微積分(一)(3/0)、微積分(二)(0/3)學期課程。 二.化學數學(2/2)學年課程改為化學數學(一)(2/0)、化學數學(二)(0/2)學期課程。 三.普通化學(3/3)學年課程改為普通化學(一)(3/0)、普通化學(二)(0/3)學期課程。 四.有機化學學年課程改為有機化學(一)(4/0)、有機化學(二)(0/4)學期課程。 五.普通物理(3/3)學年課程改為普通物理(一)(3/0)、普通物理(二)(0/3)學期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u>「微積分(一)」、「微積分(二)」</u> 擋修 <u>「化學數學(一)」、「化學數學(二)」、「物理化學(一)」</u> ； <u>微積分(一)、微積分(二)</u>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 <u>「化學數學(一)」、「化學數學(二)」、「物理化學(一)」</u> 。 (二) <u>「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u> 擋修「無機化學」； <u>「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u>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 (三) <u>「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u> 擋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有機醣化學	第五條 擋修規定： (一) <u>「微積分」</u> 擋修 <u>「化學數學」、「物理化學(一)」</u> ； <u>微積分</u> 必須 <u>上、下學期</u> 成績均及格方能修 <u>「化學數學」、「物理化學(一)」</u> 。 (二) <u>「普通化學」</u> 擋修「無機化學」； <u>「普通化學」</u> 必須 <u>上、下學期</u> 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 (三) <u>「有機化學」</u> 擋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有機立體化學」、「藥物製程」、「綠色化學」； <u>「有機化學」</u> 必須 <u>上、下學期</u> 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有機立體化學」、「藥物製程」、「綠色化學」。									

	<u>(一)」、「有機醣化學(二)」、「有機合成」、「高分子概論」。</u> <u>「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u>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有機化學(一)」、「高等有機化學(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u>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有機醣化學(一)」、「有機醣化學(二)」、「有機合成」、「高分子概論」。</u> (四)「無機化學」擋修「高等無機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有機金屬化學」；「無機化學」必須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有機金屬化學」。 <u>(五)「有機化學(一)」擋修「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有機醣化學(一)」、「有機醣化學(二)」、「有機合成」、「高分子概論」，「有機化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有機醣化學(一)」、「有機醣化學(二)」、「有機合成」、「高分子概論」。</u> <u>(六)「高分子概論」擋修「高分子物性」；「高分子概論」成績及格方能修「高分子物性」。</u>	課程。 必修科目異動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外語學院		
1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5</u>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u>29</u> 學分，共 34 學分。選修學分<u>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u>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8</u>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u>26</u> 學分，共 34 學分。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	刪減必修課程「比較文學研究方法論」，增加選修學分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必修科目異動業經 108.2.22.院課委會通過。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並</u>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 1.文學批評理論：至少 3 學分。 2.比較文學專題：至少 3 學分。 3.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 3 學分。 4.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 (三)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其中二個： 1.文學批評理論：至少 3 學分。 2.比較文學專題：至少 3 學分。 3.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 3 學分。 4.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 (三)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2	西班牙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十)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自 <u>108</u>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 (十)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u>且通過本系規定之西語檢定考試</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自 <u>104</u>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	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文刪除，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各類西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u>	本條文刪除。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四條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B1 西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補修大四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本條文刪除。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u>三</u>條~第<u>六</u>條 (略)。	第<u>五</u>條~第<u>八</u>條 (略)。	條次變更。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一)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1。<u>或亦可以相關同等(N1)檢定替代，標準如下：</u> (1)「<u>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u>」700分以上。 (2)「<u>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u>」500分以上的測驗成績。 (3)「<u>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u>」筆試需達240分、口試需達S-3以上。 (二)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並須修習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至少10學分以上。其N2亦可以取得相關同等檢定替代，標準如下： (1)「<u>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u>」600分以上。 (2)「<u>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u>」400-499分以上的測驗成績。 (3)「<u>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u>」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S-2+以上。 (三)修滿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之學分、成績及格。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一)通過日本語<u>言</u>能力測驗(JLPT)N1。 (二)通過日本語<u>言</u>能力測驗N2及取得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10學分以上。 (三)修滿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之學分、成績及格。	修正第三條文字內容，增加其他檢定替代標準。 ※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四條:學生若採第三條第一款作為畢業條件者，但於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尚未通過日語相關檢定者，須通過本系自辦的補考考試，始得畢業。</u>		新增本條日語檢定測驗之相關配套措施。 ※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u>五</u>條至第<u>十一</u>條(略)。	第<u>四</u>條至第<u>十</u>條(略)。	原第四條至第十條條次依序遞增。 ※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4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 <u>第七條</u>(略)。	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 <u>第六條</u>(略)。	條次變更。 ※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八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u>	<u>第七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u>	1.修正第八條文字內容，增加其他檢定替代標

	<u>力測驗 (JLPT) N2 級(含)以上；或下列同等級檢定考試，其標準如下：</u> <u>(1)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 」 550 分以上 (2019 年 5 月前)。</u> <u>(2)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 」 600 分以上 (2019 年 5 月起)。</u> <u>(3)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400-499 分。</u> <u>(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筆試需達 195 分、口試需達 S-2+ 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u> 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由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u>力測驗 (JLPT) N2 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u>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由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準。 2.條次變更。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u>九</u> 條~第 <u>十一</u> 條 (略)。	第 <u>八</u> 條~第 <u>十</u> 條 (略)。	條次變更。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5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以下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u> 學分。<u>(共同必修 46 學分，必選修 18 學分)</u> (五)~(七) (略)。	第二條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以下簡稱本系)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五)~(七)略。	1.配合 108 學年度課程分組，必修由 72 學分調整為 64 學分。 2.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四條 (一)「文學概論」為所有課程之先修課程，<u>大一「外國語文」須為本系指定之「外國語文」。</u> (二)～(三) (略)。	第四條 (一)「文學概論」為所有<u>其他文學與文化</u>課程之先修課程，<u>與「外國語文」為具有連貫性之本系專業核心課程，須同時修讀，始得兩科完整學分。</u> (二)～(三) (略)。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條 (略)。	第五條 (略)。	條文不變。
	第六條 <u>學生需於大二時分組(語言文化組及國際商務組)，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分組辦法如下：</u> <u>(一) 各組限制分組人數最高 50 人。</u> <u>(二) 第一階段採自由分組，若選組結果超過人數限制，再以大一上學期總成績之高低再行選組決定。</u> <u>(三) 非特殊狀況者不得任意轉組。</u>		本條新增。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u>七</u>條 (略)。	第<u>六</u>條 (略)。	條次變更。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u>八</u>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u>院</u>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七</u>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u>部</u>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本進修學士班提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民生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	追溯調整課程，增加必修學分數，已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織品服裝學院		

1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碩士班學分抵免：</u> <u>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修習校內外研究所碩士班或本校學分班課程取得之碩士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申請抵免之科目須與本所課程名稱完全相同、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本所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於入學後首次註冊選課時，檢附學分證明書及該科目課程大綱，連同填妥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系主任簽章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u>	本系碩士班107學年度開始有五年一貫的預研究生入學，預研究生修課抵免規則依據本校「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九條辦理，因此建議刪除本條文之上限規定。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u>十一</u> 條至第 <u>二十一</u> 條 (略)。	第 <u>十二</u> 條至第 <u>二十二</u> 條 (略)。	1.條次變更。 2.條文條次依序遞減。 ※追溯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法律學院		
1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u>	1.依據現行規定，研究生入學前，已經通過特定第二外國語考試及格證書者，其第二外國語之能力，應該已經優於只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四學分者，然反而無法申請免補修，似乎不甚公平。 2.建議修正讓有一定第二外國語之學生申請免補修第二外語之機會。 3.修正草案係參照修業規則第十二條對於研究生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的規定，降低

<u>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u>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u>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u> <u>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u> <u>(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u> <u>(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u> <u>(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u>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u>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u>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一級的要求。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
第十一條(外國語文考試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u>或提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u>，始具有畢業資格。 <u>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者，須修習本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u>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第十一條(外國語文考試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1.修訂第一項外國語文能力考試規定，包含校內外外國語文考試以及校外「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2.增訂第二項對於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者，可修習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替代方案。 3.原第二、三項規定調整為第三、四項。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u>為</u> <u>下列各款之一：</u> <u>一、</u>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u>二、</u>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 <u>三、</u>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u>四、</u>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u>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u> <u>I.</u>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u>II.</u>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 <u>III.</u>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u>IV.</u>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修正第二項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文字。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
2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	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	一、依據現行規定，研究生入學前，已經通過特定第二外國語考試及格證書者，其第二外國語之能力，應該已經優於只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四學分者，然反而無法申請免補修，似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u>（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u>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u> <u>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u> <u>(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u> <u>(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以上證書。</u> <u>(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u>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u>（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乎不甚公平。 二、建議修正讓有一定第二外國語之學生申請免補修第二外語之機會。 三、修正草案係參照修業規則第十二條對於研究生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的規定，降低一級的要求。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
第十一條(外國語文考試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u>或提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u>，始具有畢業資格。 <u>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者，須修習本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u>	第十一條(外國語文考試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一、修訂第一項外國語文能力考試規定，包含校內外外國語文考試以及校外「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二、增訂第二項對於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u>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u>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者，可修習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替代方案。 三、原第二、三項規定調整為第三、四項。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
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u>「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為下列各款之一：</u> <u>一、</u>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u>二、</u>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 <u>三、</u>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u>四、</u>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u>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u> <u>I.</u>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u>II.</u>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 <u>III.</u>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u>IV.</u>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修正第二項條文文字及格式。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
第五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參加<u>二</u>場以上本班<u>或他校法</u>	第五十一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u>至</u><u>少</u>參加<u>三</u>場以上本班<u>其他學生</u>	考量本班博士生之論文發表會舉辦較難預期，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爰放寬次數與對於

<u>律相關系所</u>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一)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u>1.論文所屬學科</u>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 <u>2.法學外文</u> 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一)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u>1.論文所屬學科</u>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 <u>II.法學外文</u> 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 <u>i.英文</u>:以英文托福新制 90 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 分、IELTS6.5 分之成績單或證書。 <u>ii.德文</u>: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以上證書。 <u>iii.日文</u>: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	參加本校以外之博士班論文發表亦予採認，並酌作文字修正。 ※適用於本班所有尚未畢業之研究生。
---	---	--

	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 (1)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90 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 分、IELTS6.5 分之成績單或證書。 (2)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 (3)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 (4)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 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美國科學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資料庫(EI)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	iv.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 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美國科學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資料庫(EI)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	
項次	管理學院		
1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專業必修 15 學分。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專業必修 21 學分。	依據 107.12.19.輔大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配合修訂。

(二)學群必修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及「<u>人工智慧</u>」二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 (三)其他選修：須於本系碩士班修滿 <u>27</u> 學分(不含論文)，其餘學分則開放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 (四)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學群必修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u>36</u> 學分。 (五)前二學年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u>1</u>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選課學分數不在此限制範圍者，須經系主任核准。	(二)學群必修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及「<u>雲端巨量資料</u>」二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 (三)其他選修：須於本系碩士班修滿 <u>30</u> 學分(不含論文)，其餘學分則開放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 (四)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學群必修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u>42</u> 學分。 (五)前二學年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u>2</u>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選課學分數不在此限制範圍者，須經系主任核准。	1.修改必修學分為 15 學分。 2.改以課程分組方式，分為電子商務學群與人工智慧學群兩組課程。學群課程選修改為必修。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七條 新生入學後須參加統計學、資料庫管理、JAVA 等三科檢測，作為學群分群輔導之基礎。</u>	本條刪除。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七條 畢業條件：</u>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 (二) <u>通過本系程式機測，不及格者須於碩士班論文口試審查前補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格。</u> (三) <u>大學部未修過系統分析與設計者，須擇一選修系統分析與設計(大學部)、軟體工程、或敏捷式軟體開發課程。</u>	<u>第八條</u>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始有畢業資格。	1.條次變更。 2.畢業條件新增程式機測規定、系統分析與設計(相關)課程修課規定，並以三項分列。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u>八</u>條~第<u>十三</u>條 (略)。	第<u>九</u>條~第<u>十四</u>條 (略)。	條次變更。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生及<u>交換生</u>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	第三條 轉學生、轉系生及雙主修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	新增「交換生」。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略)。 ... (五)修滿<u>專業</u>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六)<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u> (七)<u>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u> (八)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略)。 ... (五)修滿<u>共同</u>必修課程 <u>66</u> 學分。 (六)<u>修滿專業選修 10 學分。</u> (七)<u>修滿其他選修 20 學分。</u> (八)<u>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至少 128 學分。</u> (九)<u>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且成績應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A2 基礎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雅思 3.0 以上）。大三學年度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需在畢業前至少修習英文相關選修課程且取得 4 學分以上始有畢業資格。</u> (十)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1.原共同必修課程 66 學分改為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業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選修課程修改為選修課程中應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 3.刪除其他選修之規定。 4.原第二條(八)調整為(七)。 5.英文檢定相關規定改至第三條。 6.原(十)調整為(八)。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u>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且成績應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A2 基礎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雅思 3.0 以上）。大三學年度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需在畢業前至少修習英文相關選修課程且取得 4 學分以上始有畢業資格。</u>	第三條 <u>轉學生、轉系生及雙主修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u>	第三條內容刪除，改為原第二條(九)之內容。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	第四條	原第四條內文刪除，修改

<u>擋修規定：修習「產業創新(六)」前，必須修畢「產業創新(五)」；修習「產業創新(五)」前，必須修畢「產業創新(一)」、「產業創新(二)」、「產業創新(三)」、「產業創新(四)」。</u>	<u>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成績未達 60 分之學期(以兩學期為限)，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u>	為擋修規定。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條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u>其他</u>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刪除「其他」二字。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六條</u> <u>系共同必修科目原則上不得越部重修(不含補修)，除非該科目之名稱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且該學科之授課教師為商管學程授課教師。</u>	本條刪除。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七條</u> <u>校定必修科目原則上可越部或跨系重補修，專業倫理-企業倫理、大學入門除外。</u>	本條刪除。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u>六</u> 條～第 <u>七</u> 條 (略)。	第 <u>八</u> 條～第 <u>九</u> 條 (略)。	條次變更。 ※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